

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文件

宁供发〔2022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市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体系考核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市供销集团为农服务公司：

现将《南京市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体系考核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严格按照考核奖励办法的相关要求，认真抓好全市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体系建设，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农药统一配供工作顺利实施。

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

2022年7月1日

南京市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体系 考核奖励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体系建设，健全农药零差率配供体系正向激励机制，激发区配供站和基层经营网点经营活力，按照市供销合作总社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〈南京市开展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宁供发〔2021〕13号）、《南京市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结合全市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围绕全市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工作要求，通过细化、量化考评指标，全面评价农药零差率区级配供体系工作成效；发挥检查考核和财政奖补的促进作用，提升区级配供网络配供效能和服务质量。

第三条 对全市农药零差率区级配供主体的考核工作，由市级配供中心具体负责实施。

第二章 考核标准

第四条 对各区农药零差率配供主体的考评工作，依据《市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主体考核评分细则》（见附件）实施。

第三章 考评对象

第五条 区配供站包括：江宁、浦口、六合、溧水、高淳 5 个区配供站。

第六条 基层经营网点包括：在江宁、浦口、六合、溧水、高淳 5 个区范围内，实际开展零差率农药统一配供业务的基层经营网点。

第四章 实施程序

第七条 资格审核。各参评对象，在上一年经营中需合法、合规经营，并符合评选范围相关要求。

第八条 组织实施。对区配供站的评选采取定期考核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法，由市配供中心具体组织实施。其中，定期考核原则上按照每半年 1 次，日常检查采取全面检查和随机抽查等形式，不定期组织实施。

对基层经营网点的评选采取定期考核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法，由市配供中心会同区配供站共同组织实施。其中，定期考核原则上按照每半年 1 次，日常检查采取全面检查和随机抽查等形式，不定期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 综合评选。在当年零差率农药配供任务基本结束后，由市配供中心根据定期考核和日常检查评分情况，对各区配供站年度工作进行评价，综合评选一、二、三等奖（原则上一等奖 1 个、二等奖 2 个、三等奖 2 个，综合得分低于 75 分的不得评奖）；由市配供中心会同区配供站根据定期考核和日常检查评分情况，对基层经营网点年度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根据得分情况评选一、二、三等奖（原则上一等

奖 10 个、二等奖 30 个、三等奖 60 个)。

第五章 奖励

第十条 由市配供中心按照《市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主体考核评分细则》，对取得相应奖励等级的区配供主体实施奖补。

第十一条 在市级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专项奖补资金中，每年安排 40 万元用于区配供站的奖补。

在市级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专项奖补资金中，每年安排 60 万元对于基层经营网点的奖补。

经报市供销合作总社批准同意后，市配供中心可根据评奖单位数量和资金总额，确定具体的奖补资金标准。

第六章 纪律

第十二条 市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体系考核奖励工作应始终坚持“科学、客观、公正”的原则实施。

第十三条 各参评对象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农药零差率相关规章制度，相关材料务必真实、准确，不弄虚作假。对违反上述纪律的相关单位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警告，直至撤销评选资格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供销合作总社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制定并解释。

第十五条 市配供中心代行区配供站职能的，由市供销

合作总社参照本办法对其进行考评，并确定评选等级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市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主体考核评分细则

附件

南京市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主体 考核评分细则

一、区配供站

围绕区配供站工作职责，由市配供中心对其经营管理、网点管理和服务管理等方面开展考评，总分为 100 分。

1. 经营管理（50 分）

（1）农户信息管理（10 分）：对接相关农业部门，收集整理农户的基础信息，及时完成数据更新。对因数据更新不及时产生的投诉，每次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

（2）农药报送管理（10 分）：对接区农业主管部门，筛选确定配供农药品种，及时报至市配供中心，并根据招标情况，确定配供农药数量。每种植季 5 分（水稻季 2 月 10 日前；小麦季 8 月 10 日前）。配供农药需求及时报市配供中心得满分，按规定时间每延误 1 天的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

（3）系统录入管理（10 分）：区配供站配送农药应按规定及时录入管理系统。每发现 1 起未录入系统的配送情况，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

（4）统一标识管理（5 分）：按市配供中心统一样式要求，及时制作农药零差率配供区配供站的门头标识，规范设置公示牌、价格标签、制度牌等标识，经营场所规范有序，标识清晰。检查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

(5) 账款管理 (10 分): 每月 10 日前, 与市配供中心、基层经营网点完成对账, 每延迟一起扣 0.5 分; 及时与市配供中心结清账款, 拖欠货款不超过 1 个月的, 1 次扣 1 分; 拖欠货款不超过 2 个月的, 1 次扣 3 分; 拖欠货款超过 3 个月的, 此项不得分。

(6) 零差率农药配供覆盖率 (5 分): 根据各区配供站排名情况, 依次得 5-1 分。

零差率农药配供覆盖率=[零差率农药销售额/(大田作物面积*核定亩用药成本)]*100%

2. 网点管理 (30 分)

(1) 统一标识 (10 分): 按市配供中心样式要求, 对所属基层经营网点的门头 (或铜牌)、公示牌、价格标签等标识进行管理。每发现 1 处不合规的, 扣 1 分, 扣完为止。

(2) 销售登记 (15 分): 指导、督促各基层经营网点落实零差率农药实名销售的要求, 及时录入管理系统。每发现 1 起未按规定销售或未及时录入系统的情况, 扣 1 分, 扣完为止。

(3) 检查督导 (5 分): 每年对单个经营网点的检查督导次数不少于 2 次并做好检查台帐, 每少 1 次扣 0.5 分, 扣完为止;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的, 每个扣 2 分, 扣完为止。

3. 服务管理 (20 分) 会同市配供中心 (或单独) 组织开展农民培训会、现场观摩会等技术辅导, 每年不少于 4 场。每少 1 场扣 5 分, 扣完为止; 每增加 1 场, 加 2 分, 最多加

10分。

二、基层经营网点

围绕基层经营网点规范经营情况，由市配供中心会同区配供站，对其经营管理和为农服务两个方面开展考评工作，评价总分为100分。

1. 经营管理（75分）

（1）合规经营（5分）：营业执照、农药经营许可证齐全，并悬挂上墙，缺一项扣2.5分。

（2）统一标识（20分）：根据区配供站要求，规范门头（或铜牌）、公示牌、价格标签等标识制作、悬挂（10分），产品明码标价、摆放整齐有序（5分），价格公示规范（5分）。每发现1处不合格，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

（3）合规销售（15分）：按要求查验农户身份信息，开展实名、零差价销售。每次发现1次违规销售或经核实的投诉1次，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

（4）销售登记（10分）：按要求及时将销售信息录入管理系统。每发现1起未录入系统的销售行为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

（5）账款管理（15分）：每月10日前，与区配供站完成对账（5分），每延迟一次扣0.5分；及时与区配供站结清账款（10分），按协议回款期拖欠货款不超过1个月的，1次扣1分；拖欠货款不超过2个月的，1次扣3分；拖欠货款超过3个月的，此项不得分。

（6）投诉处理（10分）：热情开展零差率农药配供服

务，店内配备意见簿、投诉电话等信息，妥善处理投诉、纠纷。每发生 1 起经查实的投诉、纠纷，扣 5 分。

2. 为农服务（25 分）

（1）技术培训（10 分）：配合市配供中心、区配供站，开展农民培训会、现场观摩会，每年不少于 2 场，每少 1 场扣 5 分，扣完为止。

（2）农技咨询（10 分）：利用线上（微信群）、线下方式，为当地农户提供用药指导等农技咨询服务，并做好台账登记。每服务 50 人次或服务面积达 500 亩，得 2 分，最高得 10 分。

（3）配送服务（5 分）：针对农户需求开展送货上门服务，并登记台账信息（包含时间、客户姓名、购药品种数量、联系电话等）。未开展配送服务的不得分；配送上门超过 10 次的，每增加 1 次，加 0.5 分，最多加 3 分。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市供销集团

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室

2022年7月4日印发
